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海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海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後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-95號前之路邊，欲駛入對向車道而向左迴車，本應注意於道路劃設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欲迴車前，應先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看清有無來往車輛，確認安全無虞，即貿然往左迴車，適告訴人許為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(起訴書誤載為ENYW-2621號)電動機車，沿上開路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下背部挫傷、雙手擦傷及左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02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
03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09 法官 蕭孝如

10 法官 吳孟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17 書記官 陳智仁